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會議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主任秘書德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會議程序

壹、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報告(107.11.1-108.1.10)

參、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及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建議	
議案編號：107-02-01	列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擬增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請討論。	
決議：請環安中心提送人力評估委員會審議。之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召開人力評估委員會議，通過增聘人員。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建議	
議案編號：107-03-01	列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請討論。	
決議：部分內容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公佈修訂後之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	
議案編號：107-03-02	列管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請討論。	
決議：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將此書面公告於學校網站。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後將此聲明提送行政會議，並由人事室進行後續執行之相關事宜。	

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報告(107.11.1-108.1.10)

- (一) 每月 10 日至勞動部網站填寫前月份職災月報資料。
- (二) 台中榮總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12 月 11 日及 108 年 1 月 8 日進行 107 年度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針對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以及發生職業災害勞工進行職場環境身心評估及衛教指導。
- (三) 107 年 12 月 17 日收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處份書，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屬實，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本中心已將違反此法之事件時序整理如附件一。
- (四) 107 年 12 月 20 日於本校圖書館辦理在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92 人次。
- (五) 107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至本校辦理「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工作分區推展計畫」第三階段輔導，針對目前校內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文件進行檢視。
- (六) 107 年 11 月 1 日~108 年 1 月 10 日於辦理 107 年新進人員 DVD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280 人。
- (七) 107 年 8 月 1 日~108 年 1 月 10 日於辦理 107 年外籍新進人員 DVD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6 人。
- (八) 108 年 1 月 7 日本中心進行第三類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面試，待聘用公文簽核完成後完成人員聘任。
- (九) 實驗場所運作危害性化學品管理與申報事宜
 - 一、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 月 10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8 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3 條，為落實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具運作場所負責人簽名之毒化物聲明單送經環安中心印發管制卡者，共計有 424 件。
 - 二、 107 年 8 月 7/16/21 日、9 月 4/7/11 日、10 月 4/8/26 日、11 月 7/22 日、12 月 4/20 日、1 月 2/11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8 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3 條，為落實本校化學品管理系統庫存及請購更新作業，分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校持有全校總量較多之部分毒性化學物質、已請購毒性化學物質且超過 14 日未送請購單至環安中心或未上網進行系統收貨之教師，以落實化學品管理作業，共計寄送 224 封通知信。
 - 三、 107 年 11 月 1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取得臺中市環保局核發之「孔雀綠 (175-01)」、「順丁烯二酸(馬來酸) (176-01)」、「順丁烯二酸酐 (176-02)」、「溴酸鉀 (178-01)」、「玫瑰紅 B (182-01)」、「三聚氰胺 (185-01)」及「 α -苯並吡喃酮(香豆素)」等 6 件(共 7 種)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
 - 四、 107 年 11 月 19 日函請本校持有孔雀綠(175-01)、順丁烯二酸(馬來酸) (176-01)、順丁烯二酸酐(176-02)、溴酸鉀(178-01)、玫瑰紅 B(182-01)、三聚氰胺(185-01)、 α -苯並吡喃酮(香豆素)(186-01)等 7 種第四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 30 處運作場所，填覆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標示自我檢查表，並於 11 月 29 日全數收回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 五、 108 年 1 月 9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彙整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辦理變更備查作業。

- 六、 108 年 1 月 9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本校申請運作「甲基汞類 (009)」、「N-亞硝-正-甲脲類 (133)」、「1,2,3-三氯丙烷類 (155)」及申請變更「三氧化二砷類 (045)」，共 4 件之第一至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
- 七、 新申請運作「甲基汞 (009-01)」95~100 % W/W。
- 八、 新申請運作「N-亞硝-正-甲脲 (133-01)」95~100 % W/W。
- 九、 新申請運作「1,2,3-三氯丙烷 (155-01)」95~100 % W/W。
- 十、 申請變更運作「三氧化二砷 (045-01)」95~100 % W/W。
- 十一、 申請增列運作「五氧化二砷 (045-02)」95~100 % W/W。
- 十二、 108 年 1 月 9 日依「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本校申請變更「乙腈類(105)」及「溴酸鉀類(178)」等 2 件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
- 十三、 申請增列運作「乙腈(105-01)」90~95 % W/W。
- 十四、 申請增列運作「溴酸鉀(178-01)」1~5 % W/W。
- 十五、 108 年 1 月 11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8 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7 條，學術機構需於每季(1/4/7/10 月)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按日」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已完成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教育部及臺中市環保局完成本校 107 年第四季(10 至 12 月)實(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日紀錄申報作業，共計 170 項次，運作紀錄申報資訊彙總如附。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108 年國立中興大學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請討論。

說明：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附件二。

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公佈此管理計畫。

決議：部分文字修訂後通過並公告於環安中心網站。

附件一

2016年1月1日	2016/01/19 勞動部 2016 年 1 月 19 日發文字號勞職中 2 字第 1050400641 號，函文內容為針對本校配置護理人員不足，請校內須完成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報備。(附件二)
2016年2月1日	
2016年3月1日	2016/01/21 環安中心發便簽文號 1050000945 至人事室，告知人事室本中心需完成人力配置後才可至勞動部進行報備。(附件三)
2016年4月1日	
2016年5月1日	2016/02/29 職護-宋庭茵離職。
2016年6月1日	2016/05/02 職護-林偉如到職。
2016年7月1日	
2016年8月1日	
2016年9月1日	
2016年10月1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12/30 第四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提出需增聘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一名。(附件四)
2016年12月1日	
2017年1月1日	2017/01/06 職護-林偉如離職。
2017年2月1日	2017/01/10 學務處協調會議後決議，由校內校護暫時兼職護理，係為配合本校人力缺口之權宜措施，但不涉及業務異動。(附件五)
2017年3月1日	
2017年3月1日	2017/03/20 職護-鄭晶瑩到職。
2017年4月1日	2017/04/22 E-mail 轉知健康諮商中心人員-勞工健康護理服務人員證照相關課程。(附件六)
2017年5月1日	
2017年6月1日	
2017年7月1日	
2017年8月1日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1月1日	2018/05/25 勞動部 2016 年 5 月 25 日發文字號勞職中 5 字第 1071019962 號，函文內容為本校違反規定事項為依法需設置專任護理人員 2 名，但僅設置專任護理人員 1 名。限期 3 個月改善。(附件七)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1月1日	(期間，口頭呈報校長、人事主任討論。)
2018年2月1日	2018/06/14 主秘、環安中心主任及學務長協商由高教深耕計畫撥出經費聘任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一名。
2018年3月1日	
2018年4月1日	2018/06/27 第 29 次校務協調會議紀錄，環安中心提案擬增聘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一名，決議：提請人力評估委員會議審議。(附件八)
2018年5月1日	
2018年6月1日	2018/07/04 環安中心發便簽文號 1070500049 至人事室，提送「增聘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一名」議案至人力評估委員會。(附件九)
2018年7月1日	
2018年8月1日	2018/08/06 第 4 次人力評估委員會議決議：本案續議，請另召開專案協調會議協調本校專任護理人員配置事宜。(附件十)
2018年9月1日	
2018年10月1日	(期間，口頭呈報校長、副校長、學務長、人事主任討論。)
2018年11月1日	2018/10/26 第 5 次人力評估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增補 1 名具有專業證照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11/06 收訖會議紀錄(附件十一)、11/12 環安中心會議討論確認擬新聘職護之業務職掌。
2018年12月1日	
	2018/11/26 環安中心進行校內平調公告。
	2018/12/05 環安中心進行校外對外公開徵才。
	2018/12/1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處分書發文字號第 1070205821 號，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整。(附件十二)

環安中心依權責完備行政程序
(05/25-07/04)
法定作業期限三個月(05/25-8/24)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年度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一、目的：本校秉持「尊重生命，關懷健康」之原則，致力於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並消除校園中任何導致人員疾病、傷害、失能、死亡及環境污染等危險因子，以建置安全且優質之校園環境。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108 年度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管理計畫）。
- 二、計畫時程：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止。
- 三、管理計畫項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成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四、實施單位及人員：本管理計畫係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權責如下：
 - (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擬定本校實（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安委員會）：審議本校實（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另擔任各單位間矯正預防措施之協調事宜。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依實際狀況與法令修訂，不定期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訪查等事宜。
 - (四)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五)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指導有關人員實施與協調；如有不符合規定之事項，應予改善，防止意外發生。
- 五、改善所需經費：由各該管場所或單位之相關經費支付。

中興大學 108 年度(108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工作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或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1.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建立本校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制度。	實施現場訪視同時蒐集問題，另與系所研討後，提委員會審議後實施危害作業場所之環境測定。	環安中心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 職安委員會		■	■	■	■	■							
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清查各實習場所高危害性機械設備。 2.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	1.請各系所調查後建檔管理。 2.依預定期檢查期限屆臨前 1 個月提出定檢申請。	各適用系所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									■	■	■	■	
3.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持續推動化學品運作管理系統。	1.請各場所上網申報運作紀錄。 2.督促各適用場所人員對規定事項遵守實施。	環安中心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4.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建置校園有害性化學品使用資料。 2.研議採樣策略規劃。	調查作業環境監測資料。	環安中心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			■	■	■	■							
5.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成或施工安全評估	建置風險評估表，掌握高風險的作業場所。	請各系所填寫實驗室作業風險評估表。	環安中心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6.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採購前之具體規劃及預防措施，另於驗收或使用前確認符合。	1.實(試)驗儀器或設備於引進或修改前，該場所之負責人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 2.請總務處營繕組工程發包完	各實驗場所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中興大學 108 年度(108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工作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或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2. 要求於工程開工前實施工安會議。	後，知會本中心共同召開工安會議。	總務處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 實施安全觀察。 2. 訂定機械、儀器及設備之標準作業程序。 3. 實工作安全分析及工作安全教導。	1. 不定期對學生實施觀察、教導。 2. 依各適用場所之機械、儀器及設備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3. 依標準作業程序教導學生。 4. 使用之設備、儀器定期修訂標準作業程序並公佈張貼於明顯處。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 環安中心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明瞭機械設備使用狀況；並將有效降低實驗操作風險危害。	1. 實(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種檢查。 2. 實(試)驗場所安全衛生訪查。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 環安中心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危害通識訓練。 3. 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實(試)驗場所新進人員或變更工作者。 2. 安全衛生委員、主管人員在職訓練實(試)驗場所人員。	環安中心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防護具購置、使用管理。	實(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緊急應變器材維護。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 環安中心													
11.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實施新進體格檢查及在職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1. 辦理新進人員體格檢查登錄。 2. 辦理在職勞工健康諮詢服務。 3. 辦理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 環安中心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及環保宣導活	配合政府宣導並將訊息公告於中心網站。	環安中心													

中興大學 108 年度(108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工作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或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分享及運用	動。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													
13.緊急應變措施	有效降低事故發生的可能性；事故發時有效提升現場第一時間搶救的熟悉度與安全性。	1.新生入學配合辦理緊急應變綜合演練。 2.請實驗室負責老師於開學第一週依實驗特性與實際需求演練。	生活輔導組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 環安中心													
14.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樹立災害防止對策，以防止同種或類似災害發生。	1.發生災害事故時，由事故單位會同相關單位人員進行調查分析並做成紀錄。 2.法定災害依法立即向檢查單位報告，並不得破壞現場。 3.無災害工時申報。	環安中心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													
15.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定期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稽查。 2.彙整各系所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情況。	1.定期至各系所實習場所實施安全衛生稽查，並統計缺失資料請各系所改善。 2.各場所如發生事故災害時，負責人應即採去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做成紀錄。	環安中心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													
16.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持續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校正預防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研擬作業規範，同時修本校相關規定，陳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環安中心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 職安委員會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PM 12:21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出席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備註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備註
薛富盛	校長			林正寶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鄭政峯	副校長			崔進揆	法政學院 國際政治研究所助理教授	崔進揆	
賴富源	人事室主任	賴富源		吳國光	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工程研究所副教授	吳國光	
陳德勳	秘書室主任秘書	陳德勳		黃政華	農資學院 土壤系副教授	黃政華	
吳宗明	教務處教務長			賴秉杉	理學院 七學系教授	賴秉杉	
蘇武昌	學務處學務長	蘇武昌		蔣雅郁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蔣雅郁	
林建宇	總務處總務長	林建宇		李龍緣	生命科學院 生科系副教授		
周濟眾	研發處研發長	周濟眾		楊繼	獸醫學院 獸醫系教授	楊繼	
韓碧琴	文學院院長			黃秀雯	文學院 秘書	黃秀雯	
詹富智	農資學院院長	詹富智		王品惠	管理學院 院員		
施因澤	理學院院長	施因澤		詹慧玲	法政學院 院員		
王國禎	工學院院長	王國禎		李晨瑄	電機資訊學院 院員	李晨瑄	
陳全木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宏茂	農業自動化中心技佐	陳宏茂	
張照勤	獸醫學院院長	張照勤		陳弘毅	理學院 物理學系技士	陳弘毅	
詹永寬	管理學院院長	詹永寬		林義豐	工學院 機械實習工廠專員	林義豐	
蔡東杰	法政學院院長			葉哲璋	生命科學院 院員		
楊谷章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楊谷章		高如栢	獸醫學院教學醫院 獸醫		
王升陽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院長	王升陽		陳佳吟	環境保護組 組長	陳佳吟	
詹富智	生物科技 發展中心主任			楊繼	安全衛生組 組長	楊繼	
梁振儒	環安中心主任	梁振儒		呂建霖	環境保護組 組師	呂建霖	
于力真	教官室主任	于力真		蔡淑清	安全衛生組 組師	蔡淑清	
謝禮丞	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	謝禮丞		鄭晶瑩	安全衛生組 組師	鄭晶瑩	
宋德喜	文學院 歷史系教授						